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4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榮駿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446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2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謝榮駿於民國98年起受僱於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湯呈有限公司，先前擔任湯呈有限公司東龍店店長，於109年3月份調至該公司倉庫擔任送貨員，負責送貨、業務接洽、收受廠商貨款等，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05年間，接續將湯呈公司之貨品侵占入己，使湯呈有限公司受有減少貨品之損失達新臺幣(下同)135,600元。

(二)另於106年1月間，接續將所收取勝鴻汽機車材料行、詮友電池行之貨款合計135,922元，未將款項交回湯呈有限公司，而侵占入己。

(三)再於107年9月19日前某日，接續將所收取之安泰機電行等13家廠商支付之貨款合計351,465元，侵占入己。

(四)復於108年6至9月間，接續將所收取之嘉晟汽修廠等6家廠商支付之貨款合計157,245元，侵占入己。

(五)又於109年2至4月間，接續將所收取之群鑫電機行等14家廠商支付之貨款合計349,470元，侵占入己。

二、案經湯呈有限公司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
04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謝榮駿雖
05 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惟被告謝榮駿於原審準
06 備程序及審理時，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及本院審理
07 時，對原審及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
08 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
09 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10 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11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12 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
13 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事實之認定：

16 上訴人即被告謝榮駿雖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其
17 雖於上訴狀陳稱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知錯悔改，但因家
18 境困苦入不敷出，請從輕量刑云云，惟被告於警詢、偵查、
19 原審審理時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1、71至7
20 3頁；原審卷第38、50至56頁），並經告訴人湯呈有限公司
21 代表人陳宏仁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指述明確（見偵卷
22 第19至25、71至73、87頁；原審卷第49至56頁），並有被告
23 於106年1月24日、107年9月19日、108年10月16日、109年6
24 月23日所親立之悔過書（見偵卷第35、39、41、43、47頁）
25 附卷可稽，足見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
26 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業務侵占共5次犯行，洵堪
27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之說明：

29 (一)被告於本案犯罪事實一(一)至(四)行為後，刑法業於108年12月2
30 5日修正公布第336條，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
31 正僅就罰金刑部分修正，核與修正前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

01 之1第2項之規定相同，就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之法定刑度並未
02 修正，且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
03 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
04 變更，而無該條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05 時法（最高法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審
06 雖未就新舊法比較，惟不影響判決結果，為訴訟經濟計，由
07 本院補充說明即足，先予敘明。

08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
09 項之業務侵占罪。且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各次業務侵占行
10 為之將所收取之貨品、貨款先後易持有為所有之數舉動，係
11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內容均係欲達同一目的之接續動
12 作，顯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13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14 行分開，在法律概念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合為包
15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各論以一罪。

16 (三)被告所為前開5次業務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7 分論併罰。

18 (四)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19 壢交簡字第2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5月14日易
20 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於受有
21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犯罪事實欄一
22 (四)、(五)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固為累犯，然審酌釋字第77
23 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不僅犯罪型態不同，且
24 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兩者間
25 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而被告亦未符合自首、酌減等減刑之
26 規定，若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將喪失易科罰金之機
27 會，致生其所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故本案不加重其
28 刑。

29 三、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30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
31 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1 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為本案
02 各該次犯行，毫無法治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事
03 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湯呈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按月扣
04 薪償還，有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59、60頁），兼
05 衡其犯罪動機、目的（一時貪利貪便）、智識程度大學畢業、
06 小康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職業電池批發零售店長（年收
07 入80至100萬，見偵卷第73頁），個人資力雖非明顯不佳，然
08 鑑於自由刑倘准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當應考量為換取自由勢
09 須支付而無從豁免之代價暨依其職業、身分及家境所應有之
10 資力等節予以綜合酌定，方能在財力豐貧各異、優劣參差者
11 間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及公平性等各情，就所犯犯罪事實
12 欄一(一)至(五)之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
13 以1千元折算1日，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
14 以1千元折算1日；復說明：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5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16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
17 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犯罪事實欄(一)至(五)所侵占之款項為其
18 犯罪所得，業與告訴人湯呈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
19 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59至60頁），基於上開沒收規定之立
20 法理由係為保障被害人之求償權，而本案情形，如仍宣告沒
21 收、追徵該部分之犯罪所得，將使告訴人雙重受償（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將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發
23 還或給付權利人），無疑使被告居於重複受追索之不利地
24 位，為免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尚稱妥適。被告上訴意
26 旨已經與告訴人和解，其家庭經濟困境等情，請求在減輕其
27 刑等語。惟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
28 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行為罪責為基礎，並斟酌
29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
30 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
31 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判決業依刑法第57條各項就

卷內證據資料參互審酌，逐一剖析，認定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載之時地，將因交還給告訴人之貨款侵占入己，至告訴人受有上開之損失，其5次業務侵占犯行明確，且原審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項事由，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被告所稱量刑太重而不當之情形，業經本院詳述如前；被告上訴提出薪資及扣款證明(見本院卷第27頁)，以證明其按月清償，有相當悔意，惟被告任職告訴人公司，據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宏仁陳稱被告之年收入約80至100萬，顯見被告有相當收入，被告於該次偵訊時自承其侵占原因係因過度消費而缺錢(見偵卷第73頁)，核與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亦坦承將上開款項除用於家用外，用於消遣、打撞球等娛樂之花費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顯見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參之原判決就被告所犯5罪均量處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且所量處之執行刑10月(得易科罰金)，僅就其餘4罪各加有期徒刑1月，核屬極低之量刑，並無被告所稱量刑過重之情事。原判決既無違誤，即應予維持，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詹東祐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騰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姜麗君			
					法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雅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